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简历

潘琰：1955 年生，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福建水泥独立董事，上市公司中国武夷独立董事。历任上海海事大学教师、福州大学教师、福州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

郑新芝：1955 年生，大专学历。现任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主任，福建水泥独立董事、福日电子独立董事、永安林业独立董事、海源机械独立董事，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历任建瓯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建瓯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处公务员，福建省司法厅律管处主任科员，福建侨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胡继荣：1956 年生，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获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福建水泥独立董事，中绿（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组成员，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客座教授，福建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福州大学特邀审计师，福建省外贸会计学会学术顾问，福建省卫生经济学会学术顾问，中国审计学会理事。曾任扬州大学水电学院助教，扬州大学理工学院讲师。

刘宝生：1951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高级政工师。曾任福建省漳平煤矿科员、团委书记、工区主任、党总支书记、公司经理，福建省上京矿务局党委副书记、书记，福建省煤田地质局党委书记。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不属于下列情形：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8、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3年，本人作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1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	实际出席
郑新芝	12	12	6	0	0	否	2	2
胡继荣	12	11	7	1	0	否	2	1
潘琰	4	4	2	0	0	否	1	1
刘宝生	1	1	0	0	0	否	0	0

注：2013年5月15日，董事会新老换届，潘琰卸任。2013年10月21日，增补刘宝生为独立董事。

会议前，我们对公司发送的会议资料认真审阅，并以电话、邮件等方式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沟通，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相关信息，为决策做了尽职调研。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为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2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1、在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 专业委员会	审计	提名	薪酬与考核	预算
郑新芝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胡继荣	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 (第七届)	委员
刘宝生	委员	委员	委员	
潘琰	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第六届)	委员

2、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1）提名委员会

2013年，郑新芝先生、潘琰女士出席了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的2次会议，分别对拟聘姜丰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旭波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和董事会换届新增候选人杜卫东、王贵长、陈开标的提名议案进行审议，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公司董事或高管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

2013年，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审计委员会共召开的3次会议，分别是：2013年1月8日，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同意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安排；2013年1月11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2年度会计报表及附注初稿，并同意审计师进场审计，同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规定时间做好审计工作。

2013年3月11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并就关注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将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提议公司继续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年，独立董事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的1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考核报告》，认为公司2012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公司2012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预算委员会

2013年，潘琰女士、胡继荣先生出席了预算委员会共召开的1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信贷计划》、《公司2013年度担保计划》，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现场考察情况

在公司组织下，我们于2013年3月1日到顺昌炼石厂进行实地调研，对生产现场管理、设备运转、能耗情况、环境保护、余热发电、市场经营以及员工精神等状况进行了现场考察或问询，感受了公司生产经营一线的真实状况，丰富了我们在水泥生产的感性认识，为我们对董事会相关决策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打下更好的基础。

此外，我们在董事会会议或有关专业会议前后的时日，对公司有关部门如财务部、内审部、发展投资部、董秘办、人力资源部等总部职能部门进行现场调研，查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制度建设和有关工作进展的具体情况。

我们认为，无论是到公司生产经营一线，还是总部职能部门，所在单位和人员都能很好的予以配合和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 对提交董事会六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能源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能源集团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支付担保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相关公告，下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对提交董事会六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3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和《关于收购福建省三达水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对提交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福建省钢源粉体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矿渣微粉及转炉渣（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对提交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向能源财务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对提交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海峡水泥向福能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 对提交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续贷（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对对公司担保情况

2013年，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50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合并净资产的16.45%，均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2012年当期对外担保发生额8800万元，均

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以上担保额的计算，均未包括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对外担保，均未违背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多年未在证券市场再融资，且未发行过公司债等债券，公司2013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3年，郑新芝先生、潘琰女士出席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拟聘姜丰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旭波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审议，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公司高管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3年，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的1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考核报告》，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公司 2012 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3年1月，公司按规定发布《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业绩修正的具体原因及其影响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披露的2012年报与本次修正公告的业绩相符。

2013年，公司未曾发布相关《业绩快报》。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公司 2012年度、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经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华兴所为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鉴于该所对公司的长期服务和履职能力，董事会提请续聘该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它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2 年度每股收益 0.075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分配的现金红利（11,456,209.98 元）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784,021.95 元）的比例为 39.8%，并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决策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要求。

公司 2013 年度每股收益 0.05 元，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6 元(含税)，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6,109,978.66（元）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45,754.51 元）的比例为 32.08%。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决策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要求。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对本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事项及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按规定以临时公告的方式进行了披露，没有发现违背承诺、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公司按公平性和及时性原则及监管要求及时披露了 42 个临时公告，并按预定时间披露了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等定期报告，及时如实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了公司在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较好的执行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相关制度，遵守了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规定，组织全面的风险评估、开展季度滚动内控审计活动，监督检查各项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查找内部控制在设计、运行过程中的缺陷，并予以持续改进，结合检查结果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并形成自我评价报告。

华兴所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内控审计报告。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及预算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 年，我们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建设、及信息披露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也没有发现公司有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13 年已经过去，在新的一年里，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继续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以期公司经营绩效提升，能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独立董事：胡继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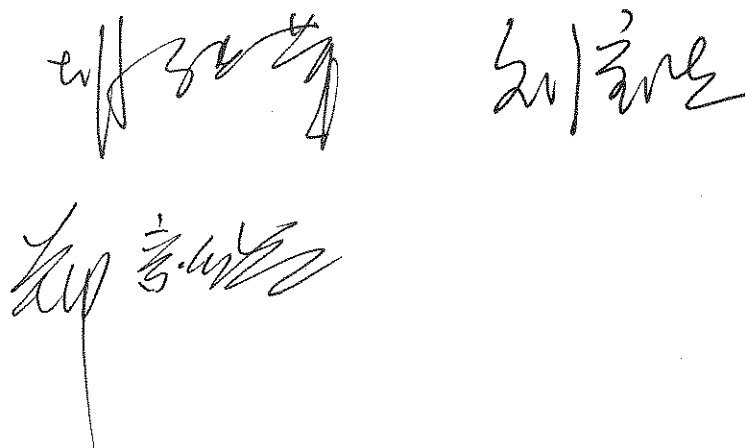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郑新芝

独立董事：刘宝生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in two rows. The top row contains two signatures, and the bottom row contains one signature.